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 招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》经 2021 年第 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辅导员工作“新三同”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、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21号）以及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办法》（沪工程人〔2020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校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招聘条件

第三条 应聘者必须是中共党员，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。

第四条 应聘者需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，硕士毕

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,博士毕业生或具备高校学生工作经历的人员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

第五条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,甘于奉献,潜心育人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六条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,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,了解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、知识和方法,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,了解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,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知识。

第七条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,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,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八条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,遵纪守法,为人正直,作风正派,廉洁自律。曾担任过学校、院系学生干部者优先。

第九条 符合上海市事业单位入编条件。

第三章 招聘程序

第十条 发布信息。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辅导员编制情况,每年制订招聘计划,经人事处审核、学校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辅导员招聘信息。

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。应聘人员根据发布的招聘信息,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。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(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共同

负责对应聘者的资格初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笔试环节。笔试由学校统一命题、统一组织，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笔试合格线为 60 分，低于合格线者不得进入面试环节。同时应完成对应聘人员的心理测试。

第十三条 综合面试。结合笔试成绩，以招聘岗位总数的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开展对应聘人员的面试工作。面试内容包括辅导员应知应会测试、职业能力测试等环节，确定拟录用人员。

第十四条 测评与考察。根据笔试、面试权重综合评分，按照成绩高低排序，根据招聘计划数确定实岗测评人员名单，到学院参加为期不少于一周的实岗测评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。根据笔试、面试和测评与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，并报辅导员招聘领导小组审定。辅导员招聘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组员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负责人以及外请考官组成，其中外请考官不少于 2 人。拟聘人员经学校辅导员招聘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。

第十六条 体检与考察。通过考试的人员根据各自岗位相关要求，自行到本市三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考察由学校组织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，并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。

第十七条 聘用与公示。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。公示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将根据查实的内容、结果确定是否聘用。经公示确定的拟聘人员，将按规定与拟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。

第四章 工作纪律

第十八条 各环节按规定程序执行，严格保密纪律，杜绝外界干扰，真正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录用，主动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招聘工作中形成回避关系的，应聘者或利害关系人应主动提出申请并实行回避，具体回避关系和执行监督参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、受聘人员或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有争议情况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讨论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招聘实施细则》（沪工程学〔2016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